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1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 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为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9,529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 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 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 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 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 2021-043 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8,000 万元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 情况如下: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性产品)

- 3、产品风险水平: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6%至3.15%
- 5、交易日期: 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2年2月5日止。
- 6、认购金额: 18,000 万元人民币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8、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